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9年12月6日

## 致中介機構的通函

###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向進行第 1 或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就它們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展開聯合年度調查。這項聯合年度調查的首個匯報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是項調查將有助證監會及金管局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中介機構從事銷售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和協調兩家監管機構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 調查範圍

是項調查涵蓋向個人專業投資者<sup>1</sup>、部分法團專業投資者（即有關中介機構不獲寬免而須遵守為該等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sup>2</sup>及非專業投資者，進行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掉期及回購交易）銷售的情況。

機構專業投資者<sup>3</sup>及其他法團專業投資者（即有關中介機構已獲寬免而無須遵守為該等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交易則不屬是項調查的範圍。

有關是項調查的詳情，中介機構可參閱調查問卷內的填寫須知。

#### 調查問卷

此問卷包含三個部分：

- A 部（一般資料）—— 所有中介機構均應填寫 A 部，以提供其聯絡資料，及申報其在匯報期內有否銷售任何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 B 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資料）—— 曾在匯報期內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中介機構應填寫 B 部，以就其銷售活動提供資料概覽，例如各類投資產品的交易額，銷售額最高的投資產品的發行人，以及客戶群等資料。

<sup>1</sup>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簡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指的個人。

<sup>2</sup>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惟若中介機構已獲寬免而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4 段中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有關法團專業投資者便不包括在是項調查的範圍內。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專業投資者”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C 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補充資料）—— 在匯報期內，總交易額達 10 億港元或以上的持牌法團及總交易額達 300 億港元或以上的註冊機構亦應填寫 **C 部**；該部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各類投資者的交易額，及就銷售額而言首五項投資產品的詳情。

證監會與金管局日後可能會因應情況轉變、產品發展、市場趨勢、新冒起的風險和監管需要，對是項調查所使用的問卷的內容作出調整。

## 首個匯報期及時間表

就是項調查的首個匯報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言，中介機構應在 2021 年第一季透過 [WINGS](#)<sup>4</sup> 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已填妥的問卷。PDF 格式的調查問卷範本現已登載於 [WINGS](#)。我們鼓勵中介機構就此調查預先進行規劃，包括安排任何所需的資源和系統優化工作。Excel 格式的調查問卷將約於 2020 年中登載於 [WINGS](#)。

證監會與金管局將在 2020 年底發出另一份通函，提供更多有關提交調查問卷的資料。

證監會將與金管局（即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關）分享註冊機構於是項調查中提交的資料。所有於是項調查中收集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除了以匿名的形式發表總體統計數字外，證監會與金管局將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於調查中收集的任何資料。

隨著是項調查的展開，證監會將不再進行其每兩年一次的同類調查<sup>5</sup>。金管局亦會檢視其就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而進行的調查，並會適時另行與註冊機構溝通。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707 聯絡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麥珍女士，或聯絡貴公司的個案主任。有關使用 [WINGS](#) 的技術協助，請致電技術熱線 2207 9333 或電郵至 [TechEnquiries@wings.sfc.hk](mailto:TechEnquiries@wings.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完

SFO/IS/059/2019  
HKMA/B1/15C

<sup>4</sup> [WINGS](#)（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是用以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

<sup>5</sup> 證監會曾在 2018 年、2016 年、2014 年及 2012 年就持牌法團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進行實況調查，並發表了調查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